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田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76號、115年度執字第5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建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建忠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9-16頁，本院卷第29-30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即拘役90日）拘束，兼衡受刑人均係犯竊盜罪，侵害法益相同，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田建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11月19日	115年1月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616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速偵字第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5年度東簡字第3號	115年度東簡字第27號
	判決	115年1月14日	115年2月13日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5年度東簡字第3號	115年度東簡字第27號
	確定日期	115年2月26日	115年4月2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3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47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是／是